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三：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检查项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

4. 检查内容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是否报备案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，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